1/4 中缝

公告专栏

戴家飞：本院受理吴明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于长雁：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红旭子23号楼4单元7层1号存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和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水子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纬路110号，电话：8660757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甘井子区彩虹园25号3单元1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彩虹园25号3单元1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连成成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47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董立福：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号1层4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17号1跃3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17号1跃3层1号北侧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的情况。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50号1单元1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吉星街50号1单元1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甘井子区吉星街50号1单元1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吉星街50号1单元1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丽：你于2021年6月21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24号1跃3层3号南侧、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一处，建筑物七处(总面积94.69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我局已于2021年9月1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决字[2021]第04-028号，你在规定限期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24号1跃3层3号南侧、北侧的七处违法建筑物，总面积94.69平方米。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李敏：你于2021年8月16日9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北园19号1单元1层2号南侧、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建筑物面积17.6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第二处建筑物面积11.2平方米，框架、断桥铝，第三处构筑物面积13.65平方米，材质为白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孙英：你于2021年11月3日9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30号1单元5层1号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12.8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福敏：你于2022年4月11日9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泊林映山正门西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325平方米，材质为保温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军：你于2021年3月26日10时2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39号1单元18层1号顶层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28.65平方米，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瑞瑜：你于2022年1月4日9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52号2单元1层1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550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胜利：你于2021年12月2日9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18号1跃3层1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构筑物(墙)，面积142平方米，砖混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崔凤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二处(面积共计70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二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孙英：你于2021年11月3日9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30号1单元5层1号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12.8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福敏：你于2022年4月11日9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泊林映山正门西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325平方米，材质为保温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军：你于2021年3月26日10时2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39号1单元18层1号顶层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28.65平方米，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瑞瑜：你于2022年1月4日9时4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52号2单元1层1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550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胜利：你于2021年12月2日9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18号1跃3层1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构筑物(墙)，面积142平方米，砖混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崔凤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二处(面积共计70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二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慧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所有建筑物二处(面积共计17.9平方米，材质为彩板、断桥铝)，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二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丘安宁：本院受理丘应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肖俊：本院受理蒋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貊立山：本院受理韩晓东诉你、张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佳俊：本院受理张志宝诉你、第三人三河市兴达香汐置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香河新华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杭州帆宇服饰有限公司、刘新全：本院受理枣强县鼎津皮草有限公司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开庭，现依法重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226号案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金明吉、金花：本院受理王新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开庭，现依法重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88号案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安徽晟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一平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司、张祝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被告1偿还原告钢材款677351元及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8日15:30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中山区盛世和谐日式料理店、李冬：原告朱瑞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朱六平：原告叶秀清与朱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42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10:1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汇开酒业有限公司、和建良、吕微甜、和建旺、翟岩丽、柴正俊、裴合香、智慧义、张维丽：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84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汇开酒业有限公司、和建良、吕微甜、和建旺、翟岩丽、柴正俊、裴合香、智慧义、张维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天乾钢艺有限公司、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秀峰、刘玉娥、李翔、武法珠、张慧琴、李林川：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581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天乾钢艺有限公司、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秀峰、刘玉娥、李翔、武法珠、张慧琴、李林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昊乾物资有限公司、李建平、王丽勤、李杰鹏、李建勤、严晓丽、蔚广斌、马建宏、文水县兴源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611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昊乾物资有限公司、李建平、王丽勤、李杰鹏、李建勤、严晓丽、蔚广斌、马建宏、文水县兴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亿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田建荣、张文生、王素芳、王俊明、王小梅、陈龙、陈治国、陈建国、巩会令：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622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市亿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田建荣、张文生、王素芳、王俊明、王小梅、陈龙、陈治国、陈建国、巩会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泽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太原市宏鹭印业有限公司、太原玉德轩珠宝有限公司、靳宏、周洁、路宏亮、白晓斌、靳正逸、王艳梅、杨小芳：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1007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泽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太原市宏鹭印业有限公司、太原玉德轩珠宝有限公司、靳宏、周洁、路宏亮、白晓斌、靳正逸、王艳梅、杨小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史雪姣、史晋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9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史雪姣、史晋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江西远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西远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62号，申请人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远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西远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李莎莎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马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1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彩坤架管租赁站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公告举证期满后第7日上午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周源：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一处、建筑物六处(面积共计112.47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一处违法构筑物、六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无锡艾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姚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梁峰：本院受理杨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忠东：本院受理原告严军与被告张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忠东：本院受理原告严永良与被告张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忠东：本院受理原告夏满清与被告张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忠东：本院受理原告包清平与被告张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鸿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思泽与被告李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元云：本院执行的张家口市冰城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元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705执恢33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李丛稳：本院受理原告孙正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84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共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北京宁翼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84民初13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繁宝：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聚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河北宝亿涤纶纤维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本院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12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邓传亮：本院受理金太亮诉你及叶锦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2年7月4日上午9:0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修连清、陈秀珍、袁炳荣妹、廖永忠、廖永毅、戴元州、戴腾秀：原告陈忠生与被告修连清、陈秀珍、袁炳荣妹、廖军玉、廖永俊、廖永忠、廖永毅、戴元州、戴腾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陕0821民初341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变更诉请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两份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李纯清：本院受理邵云龙，任中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1202民初4773、4774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卫奎：本院受理河北帝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刘川铭：本院受理胡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1 30号　吴先瑞：本院受理原告卢献国诉被告吴先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思逢：本院原告李玉坤与被告胡定继、沈思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立新：本院原告赵典松与被告陈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法治日报》的(2022)浙0382民初3199号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更改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倍安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 31111144、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中航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蔡志鹏：本院受理孙仁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九时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岭新普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408109、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旺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保鸿浙涂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61267、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红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代兵：本院受理上诉人石河子市云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